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和改制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园林”），于2001年8月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71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万元，其中刘水出资212.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12.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经2003年8月13日第二期出资250万元后，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刘水出资4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2003年8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8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856.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10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2007年12月20日，由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16万元，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0%；刘水出资856.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2.50%；张衡出资10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0%。

2009年7月14日，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

全部转让给刘水；2009年7月20日，张衡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中的1.98%转让给杨锋源。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1,864.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2.50%；张衡出资6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02%；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0%；杨锋源出资4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98%。2009年7月24日，由魏国锋、周扬波、郑媛茹、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46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实收资本中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1,864.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79.49%；张衡出资6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9%；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15%；杨锋源出资4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71%；魏国锋出资17.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72%；周扬波出资7.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30%；郑媛茹出资6.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26%；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2.78%。2009年8月20日，根据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铁汉生态发起人协议书，并在2009年9月7日召开铁汉生态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铁汉生态相关议案，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85,021,423.70元中的40,000,000.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铁汉生态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铁汉生态的股份。铁汉生态于2009年9月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至此各股东实收资本中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31,795,396.00元，占实收资本的79.49%；张衡出资1,036,658.00元，占实收资本的2.59%；陈阳春出资859,335.00元，占实收资本的2.15%；杨锋源出资682,012.00元，占实收资本的1.71%；魏国锋出资289,855.00元，占实收资本的0.72%；周扬波出资119,35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30%；郑媛茹出资102,30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6%；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15,090.00元，占实收资本的12.78%。

2009年9月29日，由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60,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和实收资本为 46,060,600.00 元。增资后各股东实收资本中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 31,795,396.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69.03%；张衡出资 1,036,658.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2.25%；陈阳春出资 859,335.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1.87%；杨锋源出资 682,012.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1.48%；魏国锋出资 289,855.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0.63%；周扬波出资 119,352.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0.26%；郑媛茹出资 102,302.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0.22%；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15,09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11.11%；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2.63%；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2.63%；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2.6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2.63%；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2.63%。2009 年 12 月 29 日，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63%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至此各股东实收资本中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 31,795,396.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69.03%；张衡出资 1,036,658.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2.25%；陈阳春出资 859,335.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1.87%；杨锋源出资 682,012.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1.48%；魏国锋出资 289,855.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0.63%；周扬波出资 119,352.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0.26%；郑媛茹出资 102,302.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0.22%；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15,09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11.11%；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2.63%；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2.6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24,24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5.26%；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212,120.00 元，占实收资本的 2.63%。根据公司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60,6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97。

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1,560,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

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6,965,140.00 元。201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965,14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计转增 93,572,112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0,537,252 股。

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 从事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等。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水土保持, 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 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 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 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 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法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1、 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 强化风险管理, 提高风险意识, 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运行,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 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 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所有人员，任何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情况

（一）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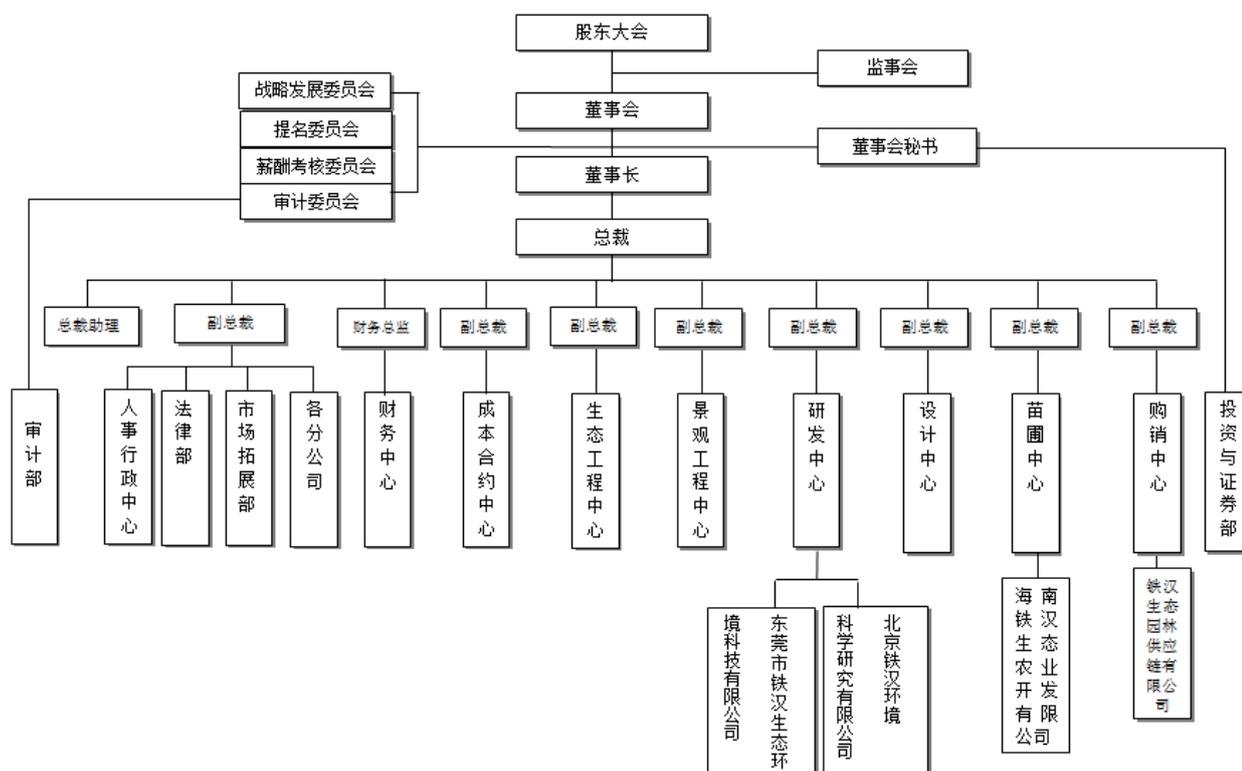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

2、组织机构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见图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截止至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家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铁汉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图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铁汉生态组织架构图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部门经理一名，内部审计人员二名，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办法》，以加强上下级员工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通过评价合理地进行价值分配。

5、企业文化 “厚德、笃行、创新、卓越”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力图创造一个和谐、快乐的工作环境，让员工享受工作，快乐生活，并将快乐传导给家人

和朋友，主张员工通过快乐路径抵达幸福和实现人生的价值。公司认为人才应该具有品格正直、诚信等特质,具有专业能力、学习力、创新力、执行力等素质能力。公司的经营目标不只是单纯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而是充分兼顾包括股东、管理者、员工、供应商、业主、劳务提供方等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者的价值最大化。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1、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涉及基础建设、矿区开采等形成的创伤性地表生态修复、沙漠化治理、园林绿化等领域。生态修复领域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生态修复领域的市场需求有一定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地产景观建设项目的投资也会因政策调控而受到影响，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将对本公司房地产景观绿化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利用现有的资金优势加大与各地方政府的重大市政工程建设合作来保持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自身的研发力量和资金优势来加快公司产业链的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各领导层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当前的形势与可能面对的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决策时，充分对项目进行论证及可行性研究，分析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公司内部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得到及时与妥善的处理，从而有效防范各种可能风险或尽可能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2、市场竞争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两个领域。生态修复工程领域在我国起步较晚，并且技术壁垒较高，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研发与施工经验及技术储备不足，主要集中在小型的技术含量低的生态修复工程上，且竞争较为无序；有能力进行复杂地理环境上的大型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的企业不多，竞争程度不高，工程利润率较高，未来可能会有其他企业通过内部研发或购买的方式取得生态修复的核心技术进入该领域，加剧市场竞争程度，使生态修复领域整体的利润水平降低。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通过自身的研发力量在同行业中保持着较多的领先技术优势，公司相信通过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股票获得的资金支持和

保障，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业务能够在市场竞争中保持良好业绩。

3、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越来越多，对高端苗木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公司自有的苗圃基地不足，绝大部分苗木需外购，高端苗木比较稀缺、价格昂贵，市场容易被人操控，如果高端苗木被人操控，将提高公司采购高端苗木的成本及难度，加大公司的工程成本，减弱公司承接高端园林绿化工程的能力。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增加自身苗圃场的投资，加大自身所需苗圃的培植力度来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的成本优势。

4、施工质量与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资金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如不能扩展新的工程项目或不能及时结算、收回工程款，公司将难以持续经营。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按时、按质的完成工程进度任务并及时提请业主方或发包方结算，及时回笼工程项目款，是公司持续经营并稳步发展的基石。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对投标与预算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施工与维护保养流程管理、结算与收款流程管理、人事与薪金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多个经营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重要项目例如大额工程款、房屋、土地、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或支付金额较大等，需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如《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分别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做到账实相对。

(5)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 公司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要求每个工程项目在开工前即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各项目的全面成本预算，根据编制的项目预算成本对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定额，由各部门及工程项目部执行成本控制。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市场、投标、施工、采购、结算、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覆盖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员工自评、直接主管考评、部门总监（经理）考评、行政人事部对考评结果汇总及核查，向员工反馈下达《员工绩效考核结果通知单》、《员工绩效改进计划书》等方式，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调薪、年终双薪、培训、岗位轮换、晋升等相挂钩。

2、重点内部控制

(1) 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

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2) 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公司 2012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规定。2012 年度，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对子、分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向子公司委派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指导及监督；公司要求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评体系，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制度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1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利用公司EKP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例如：公司建立公司共享文件夹及部门共享文件夹，对公司制度、文件模板、通讯录等内部公共信息快速共享；公司采用金蝶KIS软件，有利于财务会计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的流动又保证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2年度，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在投资者接待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

确了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2012 年度，公司审计部通过观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询问相关人员实际操作流程中的操作方法及遇到的问题及建议、检查各流程资料，包括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流程单据、复核各部门提供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等方法，对各业务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管理是否遵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是否按照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定期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呈报审计委员会、公司高层审核，并通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投标、预算、施工、结算、收款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2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本评价报告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7 日